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8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占地面积401333 m²，主生产装置、锅炉、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布设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北侧，封闭式煤场等配套设施布置于东厂区北侧。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装置主要为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包含氨肟化装置、液相重排装置、中和结晶装置）、双氧水装置、硫酸装置。其中环己酮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27万吨/年；双氧水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32万吨/年；硫酸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40万吨/年；氨肟化装置



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液相重排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中和结晶装置为两条线，单线生产能力 24 万吨/年。配套建设 1 台 480t/h 煤粉锅炉、PSA 制氢装置、400 万 t/a 封闭式煤场及其他设施包括硫铵仓储区、液体装卸及罐区、污水处理区及其他公辅设施等。投资额为 510478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环己酮装置脱氢反应导热油炉烟气、己内酰胺中和结晶废气、硫铵干燥尾气、硫铵包装废气、废液浓缩氨吸收塔尾气、双氧水装置氧化尾气、硫酸干吸塔尾气、锅炉尾气等，其余有组织废气均排至锅炉系统燃烧处置，不直接外排。

环己酮导热油炉废气经 30m 排气筒 (P1) 排放；己内酰胺中和结晶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22.5m 排气筒 (P2) 排放；硫铵



干燥尾气经 2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8m 排气筒（P3、P4）排放；己内酰胺氨吸收塔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5）排放；硫铵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6）排放；双氧水氧化塔尾气经膨胀降温冷却+活性炭颗粒回收处理后，经 34m 排气筒（P7）排放；硫酸干吸塔尾气经纤维除雾器+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P8）排放；480t/h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CR+氨法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90m 排气筒（P9）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0）排放。环己酮装置闪蒸罐废气、环己酮精制不凝气、工艺放空气，双氧水装置氢化尾气、氢化液储槽废气，环己酮肟装置氨吸收塔尾气、精制不凝气、气提塔冷凝气，己内酰胺塔顶不凝气及储运废气均经废气缓冲罐进入锅炉燃烧处置。

环己酮导热油炉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标准要求。己内酰胺中和结晶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硫铵干燥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硫铵包装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要求。己内酰胺废液浓缩氨吸收塔尾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双氧水装置氧化尾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硫酸干吸塔经双氧水吸收塔吸收处理后，SO₂、硫酸雾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要求, 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 标准要求, 实现达标排放。锅炉尾气 SO₂、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逃逸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锅炉烟气中 VOCs、苯、甲苯、环己烷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标准; 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 VOCs 控制措施, 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生产装置区和装置罐区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尽量密闭, 减少物料与外界直接接触, 加强管理等措施; 储罐区、装卸区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至锅炉燃烧处置; 储煤场要采取全封闭储存和喷淋降尘措施。VOCs、苯、甲苯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SO₂、硫酸雾、颗粒物能够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8 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进入己内酰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鲁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装置处理,最终回用作循环系统补水;脱盐水站高浓水经反渗透处理后,产出水用作循环系统补水,尾水送至气化系统磨煤及替代厂区锅炉脱硫一次水补水。循环系统排水、中水回用装置尾水一同排入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小沂河。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及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加强噪声控制。对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双氧水生产过程中废钨催化剂、滤芯、废活性炭,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渣、废催化剂,环己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环己酮肟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己内酰胺浓缩液送至气化炉焚烧;锅炉灰渣、脱硫硫铵外售;废白土由厂家回收处理;X油、轻质油、燃料油、硫铵进行危废鉴定,若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



位运输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售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 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废气排气筒安装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常规污染物和VOCs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构建长期完善有效的环境监控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185.36t/a、253.92t/a、23.084t/a、20.16t/a、128.8t/a、12.9t/a以内。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15 份)

